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事由

由

省社字第

8676號

文別

電

送達機關

詳稿內

類別

30 82416

附件

34-82416
到收發室

34 822

秘書長

武

核稿

都政和

主席

武

核稿

廳長

柏新班

處長

張雅威

中華民國

年

去文

檔管稿

字第

八月十七日

時交辦

時撥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8676

34817

電

批

准

印歸部政府本年七月廿四日初社軍字第 號代電

知部合軍子需要不能省應推分義財部情形

部工作仍應依照規定積極推行

部工作仍應依照規定積極推行

部工作仍應依照規定積極推行

部工作仍應依照規定積極推行

又

社屬部出歸部據本有新歸部政府本年七月廿四初社軍

字第 號代電以該部配合身子需要人力任用

義和帶勒石能推勾信等核賜符等情除該知凡事
田字小字帶勒石能推勾信等核賜符等情除該知凡事
仍應依照定積推外具數以相應抄錄原件電請查
核等因湖北省以附未



有補印附抄報歸知原公電一件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一、以據情轉報社會部仰查

(二) 該部凡未辦理軍工之各鄉鎮應

將本年手邊義款帶助之此項積款由推

外以備飭遵

王清

如和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王清
公啟

為電復本縣配合軍事需要不能普遍推行義務
勞動辦理軍五情形一案請鑒核賜轉由

無

歸縣政府

代電

初社軍

三十四

七二十四

四二八四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本年有福特字第一四六零號午冬代電奉悉自應遵

辦惟查本縣自沙宜轉進以來長榮香溪新灘等三鄉經常担任陸軍第二十六

集團軍兵站分監部香溪水運伏力樂平正存三關居隱興隆洩灘等六鄉輪流

担任陸地運輸自本年四月份以來計運香南軍糧接運處軍米四千大包由香溪

3486

30731 8676

寄

直運興山及陸軍第六集團軍兵站分監部陸運軍米一萬大包共需伕力三
萬五千名其次忠孝楚台兩鄉經長沅上游沅防兵站分監部控制担任起卸伕
力近復配合軍事需要征集大批技工計送交第六戰區造船事務所構造船隻
木工五十名前往萊資公路工程指揮部修築公路石工壹仟名此外駐縣五兵第
六團修築國防工事臨時搬運器材需用勞力為數甚鉅因是軍運浩繁人民實
感疲於奔命致本縣義務勞動工作無法實施奉電前因謹將本縣不能按照
原定計劃普遍推行義務勞動辦理軍工情形電請鈞府鑒核賜轉為禱仰
歸縣縣長高雲安叩午

迴 材社軍印

校對 熊其度

重印 祝增祥